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陳怡岑

電話：077995678#3035

電子信箱：quiz198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13637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6409991_11136375400A0C_ATTCH4. pdf)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國中數學學習領域學習扶助教學策略探討及學力提升實施計畫－『取得數學科入班輔導認證講師增能研習』」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暨「本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二、旨案計畫內容簡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一)時間：1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

(二)地點：本市國教輔導團106研習教室。

(三)報名方式：自111年9月2日（星期五）起至111年9月30日（星期五）止，請逕至全國教師進修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代碼「3511984」。錄取



人數30人，將優先錄取本市國教輔導團數學團輔導員及學習扶助數學科入班輔導委員，全程出席者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四)將於研習前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請於報名時填寫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俾以寄送。

三、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參加研習。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小港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紅毛港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鳳翔國中）、專責人員王雅雯小姐、國教輔導團趙美惠專任輔導員、晏向田專任輔導員、顏敏姿專任輔導員、本局督學室、國中教育科（本局均紙本）

